

实施“六大工程” 推动服务业发展提质升级

杜勇锋

摘要：加快发展服务业，是顺应产业演进规律、加快区域经济发展的现实选择，是优化经济结构、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客观要求，也是保障和改善民生、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重大举措。“十三五”时期，内蒙古服务业发展取得明显成效，也存在供给能力不强、产业融合发展深度不足、集聚集约化水平不高等问题。“十四五”时期，内蒙古应把握发展机遇、遵循发展规律、顺应发展大势，实施“六大工程”，着力推动服务业发展提质升级，更好支撑引领产业转型、带动促进消费升级、提高改善民生水平。

关键词：工程 服务业 提质 升级

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背景下，科技进步的驱动、特别是新一代信息技术的不断突破和广泛应用，正在加速服务内容、业态和模式创新，产业间融合渗透日益深化，产业边界趋于模糊，服务业在产业升级中的作用日趋突出，并催生和促进智能化、个性化、体验式为特征的新型消费蓬勃兴起。新时代新常态背景下，发展服务业已经成为推动产业转型的关键所在、促进消费升级的重要支撑、提升发展质量的客观要求。内蒙古必须顺应产业发展趋势，大力推动服务业发展提质升级，有效发挥其对产业转型升级的涵养支撑作用、对消费扩容提质的促进带动作用，助力自治区构建多元发展、多极支撑的现代产业新体系，同时，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消费需求、培育经济增长持久动力。

一、内蒙古服务业发展：成效问题并存

“十三五”时期，内蒙古服

务业规模持续扩大，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由2015年的46.7%调整为2020年的48.8%，“三二一”产业结构基本形成。服务业内部结构持续优化，功能完备的生产性服务业体系初步建立，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生活性服务业供给能力与供给质量持续提升。产业布局更趋合理，服务业集约集聚发展水平显著提高，重点培育了现代物流园区、商贸功能区、旅游休闲区、中央商务区、科技创业园区、文化创意产业园区6大类101家自治区级服务业集聚区，支撑带动要素优化配置、产业融合发展效果明显。改革开放持续深化，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阶段性成效突出，国家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试点扎实推进，形成了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试点经验。

同时，内蒙古服务业发展还存在着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一是服务供给体系质量仍待提升。人才、资金、科技等要素支撑存在短板，高端化专业化的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明显滞后，高品

质多样化的生活性服务业供给不足。二是产业融合发展深度不够。现代服务业发展相对滞后，业务关联、链条延伸、技术渗透能力较弱，向农牧业和制造业输送技术、知识等生产要素的作用发挥受限；传统服务业的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不足，模式创新、跨界融合有待深化。三是集聚集约化发展水平不高。服务业集聚区发展不足，规模小、辐射半径小、产业集聚度低、服务产品档次低等问题普遍存在，具有行业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的龙头企业少，发展质量效益有待提升。

二、服务业提质升级：机遇挑战同在

展望“十四五”，内蒙古服务业发展拥有多重机遇。从产业发展趋势看，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不断深入，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持续涌现，支撑引领服务业进入创新融合发展新阶段。从国家重大战略和政策看，在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现



代化国家新征程的背景下，国家将积极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加快培育完整内需体系，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这将有利于内蒙古服务业更好发挥比较优势、优化供给结构和增加有效供给。从发展阶段看，“十四五”期间是内蒙古新型城镇化加快发展的关键时期，随着以人为核心的城镇化进程不断推进，及居民收入水平的持续提高，生产聚集和消费升级将带动形成巨大的服务需求。

还应看到，推动内蒙古服务业提质升级面临诸多挑战。一是国际环境不稳定性、不确定性因素增加，我国经济发展面临更大外部压力，其负面效应势必影响内蒙古，服务业发展的宏观环境趋紧。二是国内区域经济发展分化态势明显，内蒙古在市场规模、发展空间、人才供给和市场化程度等方面与长三角、粤港澳、京津冀等地区差距较大，引

进和留存优质企业及关键资源面临较大压力。三是政府与市场的关系还没理顺，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等职能发挥还不到位，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仍未根除，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环境还没有形成。四是交通、信息、科技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投入不足，对内蒙古服务业领域对外合作交流、集聚高端要素、促进新技术应用和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等方面形成制约。

三、重点工作为抓手： 实施“六大工程”

综合各方面情况看，推动内蒙古服务业提质升级势在必行，也具备较好的基础条件。“十四五”时期，内蒙古应把握发展机遇、遵循发展规律、顺应发展大势，协调好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关系，处理好发挥优势与补齐短板的关系，大力实施产业集聚升级、市场主体培育、融

合创新发展、品牌质量提升、体制机制创新、基础设施提档“六大工程”，加快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高端化和专业化拓展、生活性服务业向品质化和精细化提升、新业态新模式多元化规范化发展，构筑特色鲜明、优质高效、结构优化、竞争力强的服务业产业新体系，支撑带动内蒙古产业转型升级和消费扩容提质。

（一）产业集聚升级工程

进一步聚焦主导特色产业，引导现有服务业集聚区按照“专业化、高端化、特色化”的要求进一步提升服务能级水平、强化辐射带动作用，促进全区服务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鄂尔多斯空港等物流园区、敕勒川文化旅游园区等旅游休闲度假区、综合性生产服务集聚区等规划范围广、产业相对分散的集聚区，要做好优化功能布局、做大产业规模、提升集聚发展水平等工作。如意等总部基地、自治区大学科技园、科技创业园、文化创意产业园等产业集中度高、空间容量有限的集聚区，要做好腾笼换鸟、产业升级、有序扩容、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工作。发展相对成熟的国际文化旅游商贸城等商贸综合体，要积极探索发展O2O模式，强化体验、展示、休闲等功能，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创新建设管理模式，提升资源要素配置效率、服务企业工作效能、对外合作交流水平，强化集聚区示范带动作用。

（二）市场主体培育工程

鼓励服务业跨国公司、国内上市服务业企业在内蒙古设立公司总部、地区总部、分支机构或运营中心、结算中心、研发中心、数据中心、采购中心等。围绕信息、现代金融、现代物流、科技服务、文化旅游、健康养老、房地产等专业服务领域，打造一批产业关联度大、主业突出、创新能力强的龙头骨干企业，全面提升研发、设计、品牌、营销、结算、供应链等核心环节能级，引领产业链深度融合和高端跃升。动态跟踪服务业“四新”经济发展，加大技术、人才、资金等高端要素支持力度，发展一批特色鲜明、创新活跃、竞争力强的服务业高新技术企业。适应服务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发展要求，加强对中小微企业梯次培育和引导扶持，深入推进服务业“小升规”，引导开展技术、产品、品牌、服务创新，及组织、管理和商业模式等创新，做精做优服务业中小微企业。

（三）融合创新发展工程

推进服务业与工业双向融合，加快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变，促进创意开发、工业设计、技术研发等前端服务业环节创新；推动检测、评估、信息服务等后延服务业环节创新，积极培育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供应链管理、工业文化旅游等新业态；实施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

业融合发展工程，高标准建设包钢国家试点项目，带动内蒙古特色产业争创国家“两业融合”试点示范。推动农牧业与旅游、文化、康养等服务业融合，搭建农牧业技术推广、产品展示营销、品牌策划宣传、产品安全追溯等信息服务平台。鼓励服务业内部深度融合，创新发展“金融+”“旅游+”“生态+”等新兴领域，积极发展在线医疗、在线旅游、在线交通等新经济。促进服务业领域科技创新，拓展完善科技兴蒙“4+8+N”深度合作机制，实行竞争立项、定向委托、“揭榜挂帅”等制度，推动服务业重点领域项目、基地、人才、资金一体化配置。

（四）品牌质量提升工程

加大服务业品牌培育力度，实施质量品牌战略，以自治区主席质量奖、盟市政府质量奖为引领，组织各服务行业开展品牌培育工作；完善服务业品牌培育制度，支持服务企业开展自主品牌建设。建立和完善服务业标准化体系，加快服务质量标准制修订和实施推广，积极开展文化、旅游、物流、家政、养老、体育等领域新业态地方标准的制定，兑现国家、自治区标准化试点项目奖励政策，进一步提高自治区整体服务质量。完善服务质量管理体系，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完善质量投诉和消费维权机制，加强广告监管，完善计量测试体系，推进强制性认证监管和企业

自愿性认证，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开展物流、金融、商贸流通及售后服务等领域质量提升活动。

（五）体制机制创新工程

分类放宽服务领域准入限制，推进有限竞争性服务业实行公平市场准入，鼓励社会投资进入公用事业、卫生体育、科技信息等不涉及国家安全的领域；深化自然垄断领域竞争性业务的市场化改革，扩大民营经济市场主体服务业准入领域。落实国家《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优化人力资源、土地、资金、技术等要素配置。完善服务业行业管理体制，突破体制机制障碍，鼓励发展信息资讯、商品交易、物流运输等领域平台经济，交通出行、专业技能、生活服务等领域分享经济，生产制造、休闲娱乐、旅游购物、医疗保健等领域体验经济；创新大旅游管理体制，完善旅游属地监管机制；加快建设呼包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推进应用型技术研发机构市场化、企业化改革；争取创建国家级中医药（蒙医药）健康服务业综合示范区。深化呼和浩特市、赤峰市红山区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建设，利用好“先行先试”政策优势，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改革经验。■

（作者单位：内蒙古自治区宏观经济研究中心）

责任编辑：张莉莉